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北京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室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西安 XIAN 香港 HONGKONG

致：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嘉源(2017)-02-129

敬启者：

根据国旅联合的委托，本所担任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重组出具了《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嘉源(2017)-02-079）、《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核查意见》（嘉源(2017)-02-080）、《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嘉源(2017)-02-104）（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182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经办律师就《反馈意见》要求本所核查并发表意见的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经办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问题 2.** 申请材料显示，上市公司拟向包括控股股东厦门当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资管）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请你公司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前当代资管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公司拟向度势体育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度势体育100%股权，同时拟向包括当代资管在内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其中，当代资管拟认购的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1亿元。

根据当代资管及其一致行动人当代旅游、金汇丰盈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当代资管及其一致行动人当代旅游、金汇丰盈在本次重组前持有的国旅联合的全部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12个月内不予转让，如该等股份由于国旅联合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增加的股份亦遵照前述12个月的限售期进行锁定；若证券监管机构对其持有的国旅联合股份的限售期另有要求，其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它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交易前当代资管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二、**反馈问题 3.** 申请材料显示，上海度势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度势体育或标的资产）自 2016 年开始全面开展体育营销等体育相关业务，2016 年和 2017 年上半年，度势体育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比例分别为 86.50% 和 84.11%，从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分别为 84.43%和 98.39%。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度势体育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有无长期合作框架协议、历史合作年度有无经济纠纷、主要业务合同签订周期，并充分披露客户依赖产生的原因、对度势体育持续盈利稳定性的具体影响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一）度势体育与 2016 年度、2017 年上半年前五大客户有无长期合作框架协议、历史合作年度有无经济纠纷、主要业务合同签订周期****1. 度势体育与 2016 年度、2017 年上半年前五大客户有无长期合作框架协议**

根据度势体育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度势体育自 2016 年开始全面开展体育营销等体育相关业务。2016 年度势体育的前五大客户分别为 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of Turkmenistan、Puri Sport Marketing Limited、博迪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乐视体育文化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和上海宇腾电讯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上半年度势体育的前五大客户分别为浙江莱茵体育运营有限公司、上海游族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Asia Sports and Media Limited、暴风体育（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明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度势体育未与上述客户签订长期合作框架协议。

2. 度势体育与 2016 年度、2017 年上半年前五大客户历史合作年度有无经济纠纷

根据度势体育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度势体育与上述客户就业务合作事项不存在诉讼、仲裁、其他争议或纠纷。

3. 度势体育与 2016 年度、2017 年上半年前五大客户主要业务合同签订周期**（1）2016 年度合同签订情况**

| 客户名称 | 服务内容 | 合同金额 | 合同周期 |
|--|--|-----------|------------------|
| 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of Turkmenistan | 促成其与某知名体育品牌就其主办的第五届亚洲室内运动及武道大会赞助事宜达成合作 | 80.00 万美元 | 2016.1 至 2016.12 |
| Puri Sport Marketing Limited | 促成某国奥委会与某知名体育品牌就赞助事宜达成合作 | 75.00 万美元 | 2016.2 至 2016.12 |
| 博迪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为博迪加提供体育营销资源整合推广的全案策略及策划、提供定制的 | 500.00 万元 | 2016.1 至 2016.12 |

| 客户名称 | 服务内容 | 合同金额 | 合同周期 |
|--------------------|-------------------------------|-----------|------------------|
| | 品牌宣传服务、促成体育人士、组织使用博迪加产品的推广服务等 | | |
| 乐视体育文化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 为其《女神欧洲杯》体育栏目制作提供专业咨询服务等 | 460.00 万元 | 2016.3 至 2016.7 |
| 上海宇腾电讯科技有限公司 | 促成其与日本体育品牌美津浓就代理事宜达成合作 | 435.00 万元 | 2016.1 至 2016.12 |

(2) 2017年上半年前五大客户业务合同签订情况

| 客户名称 | 服务内容 | 合同金额 | 合同周期 |
|-------------------------------|----------------------------|-----------|--|
| 浙江莱茵体育运营有限公司 | 为其收购体育资产提供专业咨询服务 | 980.00 万元 | 2016.10 至 2017.6 |
| 上海游族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为其收购体育资产提供专业咨询服务 | 700.00 万元 | 2017.1 至 2017.12 |
| Asia Sports and Media Limited | 促成其与版权需求方达成合作 | 95.00 万美元 | 2017.4 至 2017.12 |
| 暴风体育（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 与其就其赞助爱球迷平台暨爱超联赛事宜达成合作 | 380.00 万元 | 2017.1 至 2017.12 |
| | 体育品牌营销推广 | 48.00 万元 | 2017.6 至 2017.8 |
| 北京明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为某知名体育品牌举办体育赛事营销活动提供专业咨询服务 | 500.00 万元 | 2017.1 至 2017.12 (如双方均有继续合作的意愿, 合同期可顺延两年) |

(二) 客户依赖产生的原因、对度势体育持续盈利稳定性的具体影响及应对措施

根据《重组报告书》，上市公司从度势体育项目相对较少、客户集中度高符合行业惯例等方面补充披露了度势体育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并说明度势体育客户集中度较高，且其未来业务开拓尚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度势体育未来的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发生不利变动，从而对其持续盈利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重组报告书》已补充披露度势体育将通过持续强化自身核心优势提升市场竞争力、维持盈利稳定性，与现有体育资源方之间建立长期合作模式、并持续开发新的体育资源等方面降低客户集中度较高对其持续盈利稳定性的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

度势体育自2016年开始全面开展体育营销等体育相关业务，未与其2016年度和2017年上半年度的前五大客户签订长期合作框架协议，与其前五大客户就业务合作事项不存在诉讼、仲裁、其他争议或纠纷；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了度势体育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对度势体育持续盈利稳定性的具体影响及应对措施。

三、反馈问题 6. 申请材料显示：1) 度势体育自 2016 年才开始全面开展体育营销等体育相关业务，销售以及采购客户集中度较高。2) 自 2016 年以来，度势体育致力于为上游体育资源方实现商业价值变现以及为目标品牌客户实现营销推广等需求。报告期内，度势体育同一客户该等业务需求重复发生的频率相对较低。因此，度势体育尚需通过持续开拓新的体育资源和客户、扩大业务范围、增加业务种类等方式确保业绩实现。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度势体育所处行业的前景发展情况，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并以列表的方式对比分析度势体育与主要竞争对手的优劣势。2) 结合报告期内度势体育的业务合同情况，补充披露度势体育为上游体育资源方实现商业价值变现以及为目标品牌客户实现营销推广等需求时，度势体育提供的具体增值服务、收费标准以及合理性等。3) 结合上述情况以及度势体育的核心竞争力，补充披露度势体育盈利能力的稳定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 补充披露度势体育所处行业的前景发展情况，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并以列表的方式对比分析度势体育与主要竞争对手的优劣势

根据《重组报告书》，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了度势体育所处行业的前景发展情况，主要竞争对手北京盛开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盛力世家（上海）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欧迅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及双刃剑（苏州）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情况，并以列表的方式对比分析了度势体育与主要竞争对手的优劣势，具体如下：

| 企业名称 | 优势 | 劣势 |
|--------------------|---|--------------------------|
| 度势体育 | 1、度势体育所整合的体育资源除涵盖部分国家或地区的奥委会外，还包括世界杯、亚洲杯、国际泳联旗下赛事、国际羽联旗下赛事等顶级体育赛事等，在资源方面具有差异化优势。 2、度势体育依托于核心团队资深专业水平等优势，有能力为客户提供体育营销服务和体育专业咨询服务等专业性较强的、全面、综合的一站式体育专业服务，具有服务优势。 | 尚需扩大业务规模，提升抵御风险的能力 |
| 双刃剑（苏州）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1、双刃剑是国内第一批进入体育营销服务领域的公司之一，以“引领中国品牌走向世界、将国际体育资源引入中国”为愿景。多年来双刃剑深耕于体育产业，具有先发优势。 2、双刃剑先后与众多国际顶级体育赛事、国家和地区体育组织及知名体育明星建立了长期友好合作关系，尤其在奥运资源方面优势明显。同时，借助所拥有的顶级国际体育资源及专业服务能力，双刃剑先后服务多位全球知名品牌客户，建立了深厚、多元的客户基础。资源及客户方面具有优势。 | - |
| 北京盛开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 自2010年盛开体育就成为众多国际体育赛事组织在大中华地区票务及赛事款待的独家代理机构，在特定领域具有资源优势。 | 业务规模较小、业务模式较为单一，抵御风险能力不足 |
| 盛力世家（上海）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盛力世家旗下签约运动员超过100人，项目涉及田径、拳击、足球、击剑、花样滑冰、单板滑雪等，在体育经纪业务方面具有资源优势。 | |
| 北京欧迅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1、公司拥有一批优秀的专业体育营销人员，人员之间知识结构高度互补且资源整合能力强，对体育赛事与品牌公司之间的产业中间环节有着深刻的理解，具有人员优势。 2、公司体育营销服务业务全面、覆盖面广，可满足体育营销行业内不同客户群体的差异化需求，具有服务优势。 3、目前，公司已经拥有一批稳定的客户群，“欧迅”品牌已在国内体育营销服务行业内树立起了较好的口碑，具备品牌优势。 | 业务条线较为分散，缺少核心资源、盈利能力不足 |

（二）结合报告期内度势体育的业务合同情况，补充披露度势体育为上游体育资源方实现商业价值变现以及为目标品牌客户实现营销推广等需求时，度势体育提供的具体增值服务、收费标准以及合理性等

根据《重组报告书》，上市公司已结合报告期内度势体育的业务合同情况，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了度势体育为上游体育资源方实现商业价值

变现以及为目标品牌客户实现营销推广等需求时，度势体育提供的具体增值服务、收费标准以及合理性等，并举例说明如下：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主要增值服务内容 | 合同收费金额 | 收费标准 |
|---|---------------------------|---|------------------|---------------------------|
| 安踏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 | 促成某体育明星与安踏就营销推广事宜达成合作 | 1、度势体育代理的体育明星参加安踏体育组织的活动。 2、度势体育代理的某体育明星不得就合作事宜与安踏任何竞争品牌开展任何形式的合作。 3、为配合推广活动，安踏可以将度势体育代理的某体育明星的相关元素使用在其产品之上，但该产品不做市场销售。 4、安踏可以不受限制地为历史性、教育性或纪念性的目的在各类媒体上永久使用度势体育代理的某体育明星个人元素的物品。 | 300.00万元 | 固定金额，具体金额经协商确定 |
| 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of Turkmenistan | 促成土库曼斯坦奥委会与某知名品牌就赞助事宜达成合作 | 1、为土库曼斯坦奥委会提供长期商业发展咨询服务。 2、在奥运会期间，为中国品牌提供长期的赞助合作咨询。 3、为在阿什哈巴德举行的第五届亚洲室内运动及武道大会提供咨询和协助。 | 80.00 (万美元) | 按赞助的最终成交金额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经协商确定 |
| Puri Sport Marketing Limited | 为南非奥委会与某知名体育品牌就赞助事宜达成合作 | 在中国知名品牌中，为Puri及南非奥委会提供持续赞助机会和居间服务。 | 75.00 (万美元) | 按赞助的最终成交金额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经协商确定 |
| Rio 2016 Organising Committee for the Olympic Games | 促成里约奥组委与某知名品牌就赞助事宜达成合作 | 促成某知名品牌提供里约奥运会相关服装等物料，以及为里约奥组委与赞助商的需求对接和沟通等提供服务。 | 151.36 (万雷亚尔) | 按赞助的最终成交金额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经协商确定 |
| 博迪加科技(北京)有限 | 为博迪加提供顾问咨询 | 1、提供体育类营销整合推广方案、定制化的品 | 500.00万元 | 固定金额，具体 |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主要增值服务内容 | 合同收费金额 | 收费标准 |
|----------------|---|--|----------|----------------|
| 公司 | 及品牌推广服务 | 牌宣传、促成第三方使用博迪加的产品、优先向博迪加开放度势体育掌握的顶级体育资源及促成合作等咨询顾问服务。 2、促成博迪加与国内外知名体育品牌或户外运动品牌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协议或购销协议。 | | 金额经协商确定 |
| 北京明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为某知名体育品牌(北京明道系其广告代理公司)举办的体育赛事提供赛事执行服务 | 1、提供赛事活动所需宣传用品。 2、按赛事举办要求,高质量完成各校的赛事活动。 3、赛事结束后,提供场地的恢复服务。 | 500.00万元 | 固定金额,具体金额经协商确定 |
| 厦门智渊广告有限公司 | 为某知名体育品牌(厦门智渊系其广告代理公司)提供营销推广服务 | 1、提供体育类营销资源整体战略规划及整合推广方的策划服务。 2、协助厦门智渊维护某知名体育品牌在海外市场已合作客户的客情关系。 3、协助厦门智渊梳理某知名体育品牌营销活动的商务权益。 4、向厦门智渊优先开放度势体育所合作的相关国内外体育资源。 5、协助厦门智渊执行某知名体育品牌营销推广活动。 | 450.00万元 | 固定金额,具体金额经协商确定 |
| 暴风体育(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 度势体育作为爱球迷独家授权的代理商,与暴风体育就其赞助爱球迷平台暨爱超联赛事宜达成合作 | 1、促成暴风体育成为度势体育代理爱球迷平台的官方合作伙伴。 2、为暴风体育保证并执行暴风体育获得的赞助权益。 | 380.00万元 | 固定金额,具体金额经协商确定 |

目前我国体育营销细分领域尚无统一的、固定的、或业已形成行业惯例的收费标准。相关业务对方对度势体育收费标准的认可主要系基于对度势体育所掌握体育资源的稀缺性以及所提供的专业服务成果的认可。在实际业

务开展中，相关业务对方主要通过比价、考虑项目费用效益等方式确定度势体育相关服务收费标准。

度势体育在体育相关各项业务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定制化程度较高、不可替代性较强等特点，其收费标准是度势体育与相关业务对方基于市场化协商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上述情况以及度势体育的核心竞争力，补充披露度势体育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根据《重组报告书》，上市公司已结合上述情况以及度势体育的核心竞争力，在《重组报告书》中从行业发展空间较大、预计未来将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度势体育持续强化自身核心优势、提升市场竞争力，度势体育现有业务收费标准合理、具有可持续性，以及度势体育持续开拓业务范围等方面补充披露了度势体育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综上，本所认为：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了度势体育所处行业的前景发展情况，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并以列表的方式对比分析了度势体育与主要竞争对手的优劣势。上市公司已结合报告期内度势体育的业务合同情况，补充披露了度势体育为上游体育资源方实现商业价值变现以及为目标品牌客户实现营销推广等需求时，度势体育提供的具体增值服务、收费标准以及合理性等。上市公司已结合上述情况以及度势体育的核心竞争力，补充披露了度势体育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四、反馈问题 7. 申请材料显示，度势体育的主要业务均围绕体育资源的商业价值开发和变现提供相关服务，其核心竞争力包括其已与国际顶级体育赛事、知名体育机构等体育资源建立良好合作关系。因此，度势体育的开展依赖于其核心团队在体育行业的资源积累，持续稳定获得优质的体育资源是度势体育未来稳定发展的保障。请你公司结合度势体育目前在手体育资源的合同情况、续签条件、度势体育的核心竞争力、市场竞争情况等，补充披露度势体育获得优质体育资源的可持续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度势体育目前在手体育资源的合同情况、续签条件

根据度势体育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度势体育目前在手体育资源合同的具体情况 & 续签条件如下：

| 核心体育资源 | | 合同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期限 | 续签条件 |
|--------|----------------------------------|---|-------------------|-------------------------|------|
| 国际体育赛事 | 欧冠联赛 | 与Television Event and Media Marketing AG (Television Event and Media Marketing AG拥有包括欧冠联赛等体育赛事在内的顶级体育资源) 通过邮件确认合作意向 | 未约定 | 未约定 | 未约定 |
| | 奥运会 | 参见“国家奥委会”相关内容 | | | |
| | 亚奥理事会旗下多项重要赛事版权 (通过ASM间接取得) | Representative Appointment Agreement | 95万美元 | 2017.3.1 至 服务结束 | 未约定 |
| | 中国足球协会业余联赛 | 中国足球协会业余联赛总决赛合作协议 | 10万元 | 2017.9.13-2017赛季结束 | 未约定 |
| 国家奥委会 | 土库曼斯坦 | Consultancy Agreement | 48万美元 | 2017.10.30 至 服务结束 | 未约定 |
| | 尼泊尔 | Consulting Agreement | 41万美元 | 2017.10.20 至 2018.10.19 | 未约定 |
| | 斯里兰卡 | Consulting Agreement | 35万美元 | 2017.10.23 至 2018.2.20 | 未约定 |
| | 蒙古 | Consultant Agreement | 45万美元 | 2017.12.14 至 服务结束 | 未约定 |
| | 伊拉克 | Business Consultant Agreement | 42万美元 | 2017.12.15 至 服务结束 | 未约定 |
| | 菲律宾 | Consulting Agreement (通过Culture Group Pte. Ltd.间接取得) | 45万美元 | 2017.11.6 至 服务结束 | 未约定 |
| | 文莱 | | | | |
| | 乌兹别克斯坦 | Consulting Agreement (通过Sporttao Marketing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间接取得) | 87万美元 | 未约定 | 未约定 |
| | 塔吉克斯坦 | | | | |
| | 吉尔吉斯斯坦 | | | | |
| 孟加拉 | Consulting Agreement (通过ASM间接取得) | 20万美元 | 2017.11.13 至 服务结束 | 未约定 | |

| | | | | | |
|-------------------|-------------------------------------|--|---------------------|-------------------------------|-----------------------------|
| | 巴基斯坦 | | 20万美元 | 2017.11.13 至 服务结束 | 未约定 |
| | 马尔代夫 | Consulting Agreement | 36万美元 | 2017.10.25 至 2018.10.24 | 自动续期 一年 |
| 世界知名 体育俱乐 部 | 曼城 | 与City Football Marketing Limited (City Football Marketing Limited拥有包括曼城等体育俱乐部在内的顶级体育资源) 通过邮件确认合作意向 | 未约定 | 未约定 | 未约定 |
| | 里斯本竞技 | 与经里斯本竞技授权的中国区商务开发合作伙伴通过邮件确认合作意向 | 未约定 | 未约定 | 未约定 |
| | 华盛顿奇才等 (通过与MP&Silva Limited合作取得) | Representative Appointment Agreement | 按促成交易所产生的利润的25%收取费用 | 2017.4.7起 6个月 | 未约定 |
| | 绿地申花 | 体育战略合作伙伴达成和青训委托管理合作协议 | 10万元/月 | 2017.4.1 至 2019.3.31 | 未约定 |
| | 南安普顿 | Agreement | 21万元 | 2017.11.20 至 服务结束 | 未约定 |
| | 体育明星 | 范志毅、徐阳 | 赞助咨询合作协议 | 不少于90 万元 | 2015.10.1 至 2018.9.30 |
| 媒体平台 | 赞助爱球迷平台(暨爱超联赛事) | 爱球迷&度势体育合作协议 | 15万元 | 2017.12.31 止 | 未约定 |

(二) 补充披露度势体育获得优质体育资源的可持续性

根据《重组报告书》，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了度势体育获得优质体育资源和客户具有可持续性，并披露度势体育将通过采取深化资源整合、进一步强化核心优势、与核心体育资源建立长效合作机制、借助上市公司平台、提升业务获取能力等措施，保障体育资源和客户持续获取。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已结合度势体育目前在手体育资源的合同情况、续签条件、度势体育的核心竞争力、市场竞争情况等，补充披露了度势体育获得优质体育资源的可持续性。

五、反馈问题 14. 请你公司：1)结合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情况，以及上市公司业务构成变化情况，补充披露未来 60 个月内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维持或变更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等，如存在，应当详细披露主要内容。2) 补充披露交易对方是否存在授予/委托/放弃表决权等相关安排，如有，披露原因、相关协议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推荐董事、高管等约定或其他安排。3) 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未来继续向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的计划，是否存在置出目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资产的计划。4) 结合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及各股东推荐董事及高管情况、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经营和财务管理机制等，补充披露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 未来 60 个月内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维持或变更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等

1.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情况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 43,548,384 股股份并支付 19,800.00 万元现金用于购买标的资产，同时，公司拟向包括当代资管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0,965.00 万元，其中，当代资管拟认购的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 1 亿元。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或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在不考虑本次配套融资的影响的前提下，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 股东名称 | 本次重组前 | | 本次重组完成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当代资管 | 73,556,106 | 14.57 | 73,556,106 | 13.41 |
| 当代旅游 | 57,936,660 | 11.47 | 57,936,660 | 10.56 |
| 金汇丰盈 | 15,000,000 | 2.97 | 15,000,000 | 2.73 |
| 陈维力 | - | - | 16,862,031 | 3.07 |
| 楼凌之 | - | - | 11,556,607 | 2.11 |
| 苏州顺势 | - | - | 5,661,290 | 1.03 |
| 陈妍 | - | - | 5,304,217 | 0.97 |
| 上海馨梓 | - | - | 3,410,285 | 0.62 |
| 上海立时 | - | - | 753,954 | 0.14 |
| 其他股东 | 358,443,894 | 70.99 | 358,443,894 | 65.35 |
| 合计 | 504,936,660 | 100.00 | 548,485,044 | 100.00 |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前，当代资管及其一致行动人当代旅游、金汇丰盈合计持有国旅联合146,492,766股股份，占国旅联合总股本的29.01%，当代资管为国旅联合的控股股东，王春芳为国旅联合的实际控制人，国旅联合持股5%以上的股东为当代资管及其一致行动人当代旅游、金汇丰盈。

在不考虑本次配套融资的影响的前提下，本次重组完成后，当代资管及其一致行动人当代旅游、金汇丰盈合计持有国旅联合146,492,766股股份，占国旅联合总股本的26.71%，当代资管仍为国旅联合的控股股东，王春芳仍为国旅联合的实际控制人，国旅联合持股5%以上的股东仍为当代资管及其一致行动人当代旅游、金汇丰盈。本次重组未导致国旅联合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生变化。

2.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变化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公司的确认，公司原主营业务是以温泉主题公园为单一业务主线，着重发展以温泉为核心资源的休闲度假项目的开发与经营管理。近年来，公司根据自身资源及外部形势变化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将自身的发展战略调整为户外文体娱乐，并已通过一系列举措积极进行产业布局，实现向户外文体娱乐行业延伸拓展。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7年6月至10月期间，公司通过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南京国旅联合汤山温泉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孙贵云。该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退出温泉酒店业务，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运营的互联网广告业务成为上市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

根据度势体育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重组报告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度势体育的主营业务为体育营销服务、体育专业咨询服务及体育版权贸易服务等体育相关业务。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业务范围将延伸至体育营销服务、体育专业咨询服务及体育版权贸易服务等领域，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3. 未来 60 个月内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维持或变更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等

根据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当代资管及其一致行动人当代旅游、金汇丰盈，以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春芳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来60个月内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将不会主动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不存在变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等。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在户外文体娱乐领域的投资力度，完善在户外文体娱乐行业的全产业链布局，提升上市公司在户外文体娱乐领域的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

此外，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开披露文件，2016年，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期间，当代旅游、金汇丰盈作为认购方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会转让；在锁定期内，当代旅游将会确保其股东不会转让所持有的当代旅游的股权，金汇丰盈不会接受其合伙人转让所持有的金汇丰盈的出资份额或从金汇丰盈退伙的申请。2016年1月22日，国旅联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当代旅游、金汇丰盈前述股份锁定期为自2016年1月22日起36个月。

(二) 交易对方是否存在授予/委托/放弃表决权等相关安排，是否存在推荐董事、高管等约定或其他安排

根据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及交易对方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不存在授予/委托/放弃其在本次重组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表决权等相关安排，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管等约定或其他安排。

(三) 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未来继续向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的计划，是否存在置出目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资产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未来继续向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的计划，不存在置出目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资产的计划。

(四)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及各股东推荐董事及高管情况、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经营和财务管理机制等，及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及各股东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至2名。董事由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低于百分之十股份的股东提名（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二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资格通过后，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公司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

根据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及上市公司、交易对方的确认，本次重组未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及各股东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作出调整安排。

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机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同时，上市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

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上市公司根据前述内部管理制度进行重大事项决策。

根据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及上市公司、交易对方的确认，本次重组未对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机制作出调整安排。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管理制度，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和财务管理机制

(1) 上市公司经营机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形成了良好的经营管理机制，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产生了董事、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大会决定上市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等；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上市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上市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总经理主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等；下属部门各司其职，行使相关职能。

本次交易完成后，度势体育将作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独立运行。上市公司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会将适时制定针对度势体育所属行业特点的绩效考核体系及制度。同时，上市公司将参与度势体育重要制度的制定、修订和重大事项的决策，督促度势体育董事会对需要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将适时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子公司的规范运作、人事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信息管理等情况进行规范，并将在子公司管理制度的基础上，逐层建立具体的实施细则。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机制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动。

(2) 上市公司财务管理机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聘请了专业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会计制度相关要求的财

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度势体育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统一执行上市公司会计政策，上市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的财务规范统一管理标的公司，并派驻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对度势体育财务制度体系、会计核算体系等实行统一管理和监控，帮助和指导标的公司规范各项财务管理工作，提高其财务核算及管理的能力；实行预算管理，完善资金支付、审批程序；优化资金配置，充分发挥资本优势，降低资金成本；加强标的公司风险控制团队的建设以及内部审计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上述财务管理机制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动。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来60个月内上市公司不存在变更控制权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实现向户外文体娱乐行业延伸拓展；交易对方不存在授予/委托/放弃其在本次重组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表决权等相关安排，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管等约定或其他安排；上市公司不存在未来继续向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的计划，不存在置出目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资产的计划；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六、反馈问题 16. 申请材料显示，2014年1月10日，上市公司原第一大股东中国国旅集团有限公司与当代资管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当代资管。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取得控制权时就公司控制权、主营业务调整、资产重组等的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及对本次重组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根据国旅联合提供的资料及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的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4年1月10日，国旅联合原第一大股东国旅集团与当代资管签署了《关于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国旅集团将其持有的国旅联合17.03%的股份转让给当代资管。2014年3月31日，前述股份转让办理完成过户手续，国旅联合的第一大股东由国旅集团变更为当代资管。2016年1月22日，国旅联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后，当代资管及其一致行动人当

当代旅游、金汇丰盈合计持有国旅联合29.01%的股份，当代资管成为国旅联合的控股股东，当代资管与当代旅游的实际控制人王春芳成为国旅联合的实际控制人。

国旅联合的实际控制人王春芳、控股股东当代资管及其一致行动人当代旅游、金汇丰盈在取得国旅联合控制权期间，作出的关于国旅联合的控制权、主营业务调整、资产重组等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诺主体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2014年第一大股东变更相关承诺 | | | | | |
| 1. | 当代资管 | 避免同业竞争 | 1、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如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上市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 2014.1.10至长期 | 正常履行中 |
| 2. | 当代资管 | 规范关联交易 | 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上市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2014.1.10至长期 | 正常履行中 |
| 3. | 当代资管 |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 本公司保证与上市公司继续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和组织结构上保持完全独立，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和治理结构，继续具有独立经营运转系统。 | 2014.1.10至长期 | 正常履行中 |

| 序号 | 承诺主体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4. | 当代资管 | 是否拟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 | 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但为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促进上市公司长远、健康发展，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调整的可能。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2014.1.13 起 12 个月 | 履行完毕 |
| 5. | 当代资管 | 是否拟对上市公司资产和业务进行重组 | 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暂时无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具体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为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促进上市公司长远、健康发展，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重组的可能。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2014.1.13 起 12 个月 | 履行完毕 |
| 6. | 当代资管 | 不转让股份 |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已拥有的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 | 2014.1.13 至 2015.1.12 | 履行完毕 |
|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 | | | | | |
| 7. | 当代旅游 | 认购方承诺 | <p>1、当代旅游承诺并确认，本次认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当代旅游的自有资金或借贷资金，并以当代旅游名义进行本次认购，不会接受国旅联合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补偿或者收益保证。</p> <p>2、当代旅游承诺并确认，当代旅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的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p> <p>3、当代旅游承诺并确认，当代旅游各股东应当在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保荐机</p> | 2016.1.22 至长期 | 正常履行中 |

| 序号 | 承诺主体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 | | <p>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前，足额向当代旅游缴付本次认购所需资金或为当代旅游提供必要的担保，保证当代旅游具有必要的资金参与本次认购。</p> <p>4、当代旅游承诺并确认，当代旅游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会转让；在锁定期内，当代旅游将会确保其股东不会转让所持有的当代旅游的股权。</p> <p>5、当代旅游承诺并确认，当代旅游所持国旅联合股份发生变动时，将会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短线交易、内幕交易、信息披露等规定）。在当代旅游持有国旅联合股份的期间内，当代旅游将会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王书同、王春芳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等持股变动规则规定的义务。王书同、王春芳违反短线交易、内幕交易等持股变动规则规定的义务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害的，当代旅游将会与王书同、王春芳承担连带责任。</p> <p>6、当代旅游承诺并确认，在王书同、王春芳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当代旅游将会与王书同、王春芳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王书同、王春芳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股票数量与当代旅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数量应当合并计算。</p> | | |
| 8. | 金汇丰盈 | 认购方承诺 | <p>1、金汇丰盈承诺并确认，本次认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金汇丰盈的自有资金或借贷资金，并以金汇丰盈名义进行本次认购，不会接受国旅联合及其关联方（施亮本人除外）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补偿或者收益保证。</p> <p>2、金汇丰盈承诺并确认，金汇丰盈及其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的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p> <p>3、金汇丰盈承诺并确认，金汇丰盈各合伙人应当在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前，</p> | 2016.1.22至长期 | 正常履行中 |

| 序号 | 承诺主体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 | | <p>足额向金汇丰盈缴付本次认购所需资金或为金汇丰盈提供必要的担保，保证金汇丰盈具有必要的资金参与本次认购。</p> <p>4、金汇丰盈承诺并确认，金汇丰盈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会转让；在锁定期内，金汇丰盈不会接受其合伙人转让所持有的金汇丰盈的出资份额或从金汇丰盈退伙的申请。</p> <p>5、金汇丰盈承诺并确认，金汇丰盈所持国旅联合股份发生变动时，将会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交易、信息披露等规定）。在金汇丰盈持有国旅联合股份的期间内，金汇丰盈将会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施亮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施亮违反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害的，金汇丰盈将会与施亮承担连带责任。</p> <p>6、金汇丰盈承诺并确认，在施亮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金汇丰盈将会与施亮认定为一致行动人，施亮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股票数量与金汇丰盈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数量应当合并计算。</p> <p>7、金汇丰盈承诺并确认，金汇丰盈及高婷将会提醒、督促施亮履行本补充合同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提醒与督促的具体措施如下：提醒施亮遵守短线交易等相关管理规则，不得通过金汇丰盈将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提醒施亮保证不利用内幕信息通过金汇丰盈买卖发行人股票。提醒施亮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持股变动规则，在如下相关期间不通过金汇丰盈买卖发行人股票：①发行人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p> | | |

| 序号 | 承诺主体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 | | <p>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②发行人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③自可能对发行人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督促施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金汇丰盈进行减持并履行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p> <p>如施亮未履行本补充合同规定的义务，金汇丰盈将会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该合伙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 | |
| 9. | 王春芳 | 规范关联交易 | <p>1、本承诺人在持有国旅联合股份期间，将尽可能避免或减少与国旅联合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国旅联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可能与国旅联合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p> <p>2、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本承诺人与国旅联合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将严格遵守市场定价的原则，没有市场价格的，将由双方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平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p> | 2014.12.10 至长期 | 正常履行中 |
| 10. | 王春芳 | 避免同业竞争 |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国旅联合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国旅联合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国旅联合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来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国旅联合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经营范围，</p> | 2014.12.10 至长期 | 正常履行中 |

| 序号 | 承诺主体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 | | 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国旅联合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国旅联合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国旅联合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国旅联合外的其他企业将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国旅联合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 | |

综上，本所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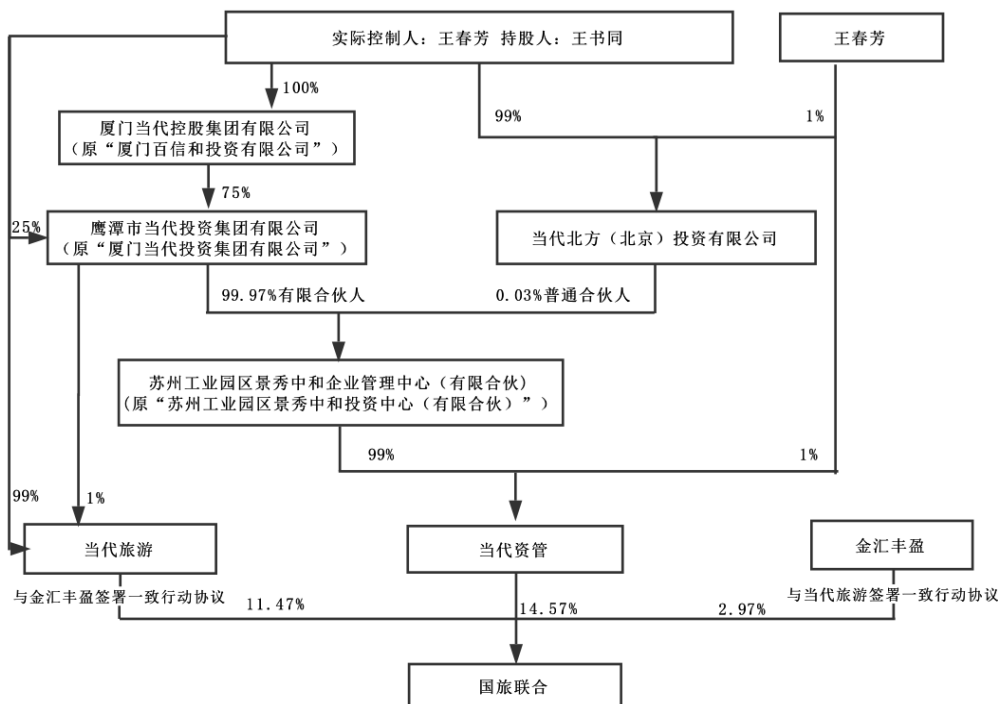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时作出的关于上市公司控制权、主营业务调整、资产重组等相关承诺不存在未依法履行的情形，该等承诺不会对本次重组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七、反馈问题 17. 申请材料显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春芳通过委托管理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在委托管理期间，委托人王书同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王春芳行使除收益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委托管理协议的权利义务安排、协议期限等具体约定，以及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委托管理协议的权利义务安排、协议期限等具体约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当代资管，实际控制人为王春芳，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具体如下：



根据王书同与王春芳签署的《股权托管协议书》，王书同将其持有的厦门当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厦门百信和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厦门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5%的股权、当代北方（北京）投资有限公司99%的股权以及当代旅游99%的股权（以下分别称“托管股权”，托管股权所涉公司分别称“目标公司”）不可撤销地授权王春芳管理，委托管理期间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安排如下：

1. 委托管理期间

自《股权托管协议书》签署之日起，至王书同将托管股权转让给第三人时终止。若王书同拟将托管股权设置抵押或者质押，应确保抵押权人或质押权人同意继续履行该协议。

2. 权利义务安排

- (1) 王书同作为托管股权的持有者，享有相应的股权收益权。
- (2) 在委托管理期间，王书同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王春芳行使除收益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除非王春芳主动放弃，否则王书同不得以任何事由撤销对王春芳的任何授权。具体委托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王春芳有权行使对目标公司的决策权；

- 2) 王春芳有权根据目标公司的章程召集、主持股东会、董事会或者临时股东会、临时董事会；
 - 3) 王春芳有权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并在股东会、董事会上独立行使股东、董事的表决权；
 - 4) 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赋予股东的其他权利。
- (3) 王春芳在行使上述权利时，无需另行获得王书同事先同意。托管协议未能穷尽，且王春芳在托管期间管理托管股权所必需的权利，应视为已得到王书同的充分授权。
- (4) 王春芳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办理的所有事项，王书同均予以认可，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王书同承担。
- (5) 委托管理期间，目标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等由王春芳根据需要担任或者由王春芳另行委派。

（二）委托管理协议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王书同与王春芳系父子关系。根据上述《股权托管协议书》的约定，在持股期间，王书同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王春芳行使托管股权除收益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除非王春芳主动放弃，否则王书同不得以任何事由撤销对王春芳的任何授权。因此，在王书同持有托管股权期间，《股权托管协议书》的履行不会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综上，本所认为：

王书同与王春芳签署的《股权托管协议书》已对股权托管的委托管理期限和权利义务安排作出了明确、有效约定，该等协议的履行不会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八、反馈问题 18. 申请材料显示，2016 年 12 月，度势体育曾进行增资，苏州顺势和上海立时均参与此次增资。苏州顺势和上海立时承诺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国旅联合股份锁定 12 个月。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方的锁定期承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根据度势体育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海立时于2015年12月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成为度势体育的股东，苏州顺势于2016年8月通过增资的方式成为度势体育的股东。2016年12月，度势体育以2016年12月19日为转增基准日将资本公积金3,495.06万元转增为公司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度势体育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不变，注册资本由114.94万元变更为3,610万元；度势体育于2016年12月20日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前后，度势体育的股权结构对比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或姓名 | 本次增资前 | | 本次增资后 | |
|----|-------------|---------------|---------------|-----------------|---------------|
| |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1 | 陈维力 | 44.50 | 38.72 | 1,397.80 | 38.72 |
| 2 | 楼凌之 | 30.50 | 26.54 | 958.00 | 26.54 |
| 3 | 苏州顺势 | 14.94 | 13.00 | 469.30 | 13.00 |
| 4 | 陈妍 | 14.00 | 12.18 | 439.70 | 12.18 |
| 5 | 上海馨梓 | 9.00 | 7.83 | 282.70 | 7.83 |
| 6 | 上海立时 | 2.00 | 1.73 | 62.50 | 1.73 |
| 合计 | | 114.94 | 100.00 | 3,610.00 | 100.00 |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国旅联合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董事会2017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召开之日（2017年9月8日），本次交易中，苏州顺势和上海立时持续拥有标的资产权益的时间已经超过12个月。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的锁定期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九、反馈问题 19. 申请材料显示，交易对方中存在三家有限合伙企业。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有限合伙等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是否存在其他投资，以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2）如上

述有限合伙等专为本次交易设立，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上述有限合伙等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是否存在其他投资，以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

根据度势体育、苏州顺势、上海馨梓和上海立时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该等合伙企业的设立情况、投资情况、存续期限等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 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 | 是否存在其他投资 | 经营期限 |
|----|------|------------|--------------|----------|-----------------------|
| 1 | 苏州顺势 | 否 | 是 | 不存在 | 2016.5.30 至 2021.5.22 |
| 2 | 上海馨梓 | 否 | 是 | 存在 | 2015.12.4 至 2025.12.3 |
| 3 | 上海立时 | 否 | 是 | 存在 | 2015.12.4 至 2025.12.3 |

上海馨梓和上海立时除持有度势体育股权外，作为九江度势体育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其0.9万元出资额和0.2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分别为9%和2%。根据度势体育提供的资料，九江度势体育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陈维力、陈妍、楼凌之、上海馨梓及上海立时，该企业自设立之日起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二）如上述有限合伙等专为本次交易设立，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

根据苏州顺势、上海馨梓和上海立时的全体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该等合伙企业非为本次交易设立，该等合伙人均自愿承诺如下：

苏州顺势的全体合伙人承诺并确认，在苏州顺势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解除锁定前，其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苏州顺势的合伙企业份额。

上海馨梓的全体合伙人承诺并确认，在上海馨梓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解除锁定前，其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上海馨梓的合伙企业份额。

上海立时的全体合伙人承诺并确认，在上海立时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解除锁定前，其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上海立时的合伙企业份额。

此外，苏州顺势、上海馨梓和上海立时承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方式督促其全体合伙人严格遵守所作出的关于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的承诺；在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解除锁定前，其不会为其全体合伙人办理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的任何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召开合伙人会议、变更合伙协议、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本所认为：

苏州顺势、上海馨梓和上海立时非为本次交易而设立，但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除上海馨梓和上海立时持有九江度势体育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份额外，交易对方中的合伙企业均不存在其他投资；苏州顺势、上海馨梓和上海立时的全体合伙人均已自愿对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作出锁定承诺。

十、反馈问题 21. 请你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二十一条第（十二）项的规定补充披露核心人员相关信息，以及对核心人员依赖的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核心人员相关信息

根据度势体育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度势体育的核心人员为陈维力、陈妍、楼凌之、查巍、朱轶民，该等核心人员在体育行业从业多年，具有丰富行业经验和资源积累，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任职情况 | 入职时间 | 劳动合同 截止日期 | 是否专职 | 竞业限制安排 |
|-----|------|---------|--------------|------|--------|
| 陈维力 | 经理 | 2015.10 | 2022.9 | 是 | 有 |

| 姓名 | 任职情况 | 入职时间 | 劳动合同 截止日期 | 是否专职 | 竞业限制安排 |
|-----|--------|---------|--------------|------|--------|
| 陈妍 | 首席运营官 | 2015.10 | 2022.9 | 是 | 有 |
| 楼凌之 | 执行董事 | 2015.5 | 2022.9 | 是 | 有 |
| 查巍 | 市场部副总裁 | 2015.10 | 2022.9 | 是 | 有 |
| 朱轶民 | 销售部副总裁 | 2015.10 | 2022.9 | 是 | 有 |

根据度势体育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度势体育开展体育营销等体育相关业务以来，度势体育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对核心人员依赖的应对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度势体育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度势体育的核心人员中，陈维力、陈妍、楼凌之系度势体育的主要股东，楼凌之系上海馨梓的普通合伙人，查巍、朱轶民系上海馨梓的有限合伙人。根据《重组报告书》，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了保持度势体育核心人员稳定、分散对特定核心人员依赖程度的措施，具体如下：

1. 继续履职

根据本次重组的方案，本次重组不涉及标的公司员工劳动关系的变更，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仍然由标的公司继续聘任。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应尽最大努力促使标的公司的核心人员自标的资产过户完成之日起5年内在标的公司持续专职任职并履行其应尽的勤勉尽责义务。交易对方承诺，核心人员非因国旅联合认可的原因违反前述任职期限要求的，交易对方应自相关人员离职之日起15日内按该等人员离职前一年从标的公司取得薪酬的2倍赔偿给国旅联合。

根据度势体育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度势体育已于2017年10月1日与上述核心人员续签期限为五年的劳动合同；同时，该等劳动合同约定核心人员不得从事其他任何与度势体育利益相冲突的第二职业或活动。

2. 竞业限制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其不再作为标的公司股东或员工之日（以较晚发生者为准）后的二年内，交易对方不得且应促使其每一关联方、标的公司的核心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地：1、投资、

拥有、管理、从事、经营、咨询、提供服务、参与任何与国旅联合及标的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实体，开展、从事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参与任何与国旅联合及标的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业务；2、招引或试图诱使任何是或已是标的公司的顾客、供应商、代理商、贸易商、分销商、客户或已习惯同标的公司交易的任何人士、合伙商或企业离开标的公司；3、招引或试图诱使任何截至签署日受聘于标的公司且从事技术或管理工作的任何人士离开标的公司，或向该等人士提供雇佣机会或雇佣该等人士，或向该等人士提供或与其签署任何服务合同；若交易对方或其关联方、标的公司的核心人员违反上述不竞争承诺，交易对方同意向国旅联合承担违约责任，且就国旅联合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股份限售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陈维力、陈妍、楼凌之及上海馨梓作为业绩承诺人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国旅联合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36个月届满且业绩承诺人完成其在业绩承诺期各会计年度的业绩承诺或利润补偿（如有）及减值补偿（如有）（以孰晚为准）前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此外，根据楼凌之、查巍、朱轶民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其作为上海馨梓的合伙人承诺，在上海馨梓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解除锁定前，其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上海馨梓的合伙份额。

4. 业绩承诺、利润补偿及奖励

根据本次重组相关协议，陈维力、陈妍、楼凌之及上海馨梓作为业绩承诺人承担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人需对国旅联合进行补偿。

此外，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期届满后，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净利润高于累计承诺净利润，则上市公司同意将累计实际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部分的50%作为奖励以现金形式向业绩承诺人发放，奖励总额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20%。

除上述约束措施外，上市公司还将加强标的公司治理机制及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的建设，制定实施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激励政策和考核制度，为核心人员的职业发展打造优质的平台，为业务团队培养或者引进更多优秀人才，分散对特定核心人员依赖的程度。

综上，本所认为：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了度势体育核心人员的具体信息，以及保持度势体育核心人员稳定、分散对特定核心人员依赖程度的措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页)



负责人：郭斌 郭斌

经办律师：王元 王元

张璇 张璇

2017 年 12 月 21 日